

方位词“上/下”与绝对参照系“天/地”¹

王欣·祝东平

摘要：汉语中表示基本方向的单音词中水平方向有两组：“东西南北”和“前后左右”；垂直方向只有一组：“上下”。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这种表达的不对称，不是客观空间方向的不对称，而是主体认知的不对称。水平方向上，人们在大地上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位置，并且每个人的朝向都是随时可以变化的，就是说没有常态的朝向，“面—背”360°自由旋转。垂直方向上，所有人都在地面上——垂直位置相同，并且有常态朝向，正姿“头顶—脚底”与“天地”对应。因此，垂直方向一组的参照可以与水平方向的两组对应，当人或可以拟人化的物体正姿时，“头顶”方向是“上”，“脚底”方向是“下”；倒立时，人或拟人化的物体，不再能做参照。因此，从绝对意义上“天—地”是垂直方向的参照。“上—下”另一个义项是与“天—地”相同。“上/下”的隐喻义都可以从“天/地”加以解释。

关键词：方位词 上 下 参照物

1. 引言

“上”与“下”作为方位词表示相反的方向，但是，在“地上”与“地下_{轻声}”中，却表现出了同义倾向，这已经为一些学者所关注，徐丹（2008）认为：“当我们用‘上’时，地是参照物，当我们用‘下’时，说话者自身是参照物。若物体有一定的高度，‘上、下’就很难互换。”储泽祥、肖任飞（2010）则认为：“‘地下’的参照体系里，的确涉及到人（但不限于说话者），但‘地’仍然有参照作用，跟‘地上’里的‘地’一样，它仍然是背景物，是赖以确定位置的实体。”并将“地下_{轻声}”的用法分为对举与单用两种情况，认为单用时，有低位效应。二位学者都认为“地上”是以地面为参照，而“地下_{轻声}”的参照则涉及到人。

方位词“上”的参照似乎是自明的，就如“地上”的参照就是“地”，“房顶上”的参照就是“房顶”，但是，我们最常用的“天上”，却是与“地下_{轻声}”对称的，并不以“天”为参照。并且“天”也同样还可以构成“天下”，形成对称的两对词：

天上 地下_{轻声}

天下 地上

“天上/地下_{轻声}”以观察者为参照，“天下/地上”则分别以“天/地”为参照。

在汉语中，以“人”为参照的方位“下”，“地下_{轻声}”似乎是孤例，即使与“地”的意象非常接近的“地板”，也没有与“地下_{轻声}”对称的语义，我们在北京大学语料库中检索，以“下”明显低于地面的“井底”、“墓槽底”也只能说“井底上”、“墓槽底上”：

（1）石头围了一圈的水井，脏得像个烂池塘。井底上是泥糊子，蛤蟆衣；水面上漂着一些碎柴烂草。

（2）墓槽不足一米宽，两壁上均匀地挖了小窝，象台阶一样，他蹬着小窝跳下去。墓槽底上，开了个一米高的门洞，一股热浪从洞里扑出来，一下温暖了他全身。

“上”与“下”的对立,在“脚底下/上”与“鞋底(穿在脚上的)上/下”中也变得界限模糊,“脚底下”只有3例,“脚底下”则有279例,而“鞋底上”32例,“鞋底下”15例。“脚/鞋底上”的“上”都是“表面”义;“脚/鞋下”的“下”则有不同的语义,其一与“上”相同表示“表面”(鞋底下,准确表示“鞋底表面”的只有1例),其二表示与“脚/鞋”相对的位置。而如“房/屋顶上”中的“上”则又表示两个相反的意思;“屋顶下”则只能表示屋顶和与其相对的地面之间的空间。

现代汉语中“上/下”用法复杂,语义更为复杂,这已是共识,储泽祥、肖任飞(2010)认为“汉语‘上、下’的本原参照已经不得而知,因为在早期汉字里(参见《说文解字》),‘上、下’就是指事字,象征性的笔划所代表的参照物原本是什么已经不清楚了。”我们认为这也是“上”与“下”语义难以统一解释的原因,本文从空间方向认知、操汉语者的文化传统等方面溯源,尝试解释方位词“上/下”的语义。

2. 水平方向参照物的分析

汉语中表示基本方向的单音词中,表示与地面水平方向的有两组,表示与地面垂直方向的则只有一组:

水平方向: 东西南北 前后左右

垂直方向: 上下

方向并不是客观的存在,而是主体对空间的一种感知方式,“在空间本身中,如果没有一个心理物理主体在场,就没有方位,就没有里面,就没有外面。”(莫里斯·梅洛-庞蒂 2005)就是说,方向是主体在空间中某个位置观看的结果。因此,汉语中,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这种表达的不对称,不是客观空间方向的不对称,而是主体认知的不对称。

水平方向的两组方向词都是四个,组成“四方”,正如上文分析的“四方”必然相对于观察者位置——“中”,组成“五方”(五方在中国有着传统文化的意义,只指“东南西北中”)。两组方向词的不同表现在参照物的不同,“东南西北”以太阳为参照,以太阳升起之处为东落下之处为西,“前后左右”以主体(包括“有朝向或可以拟人化的物”)为参照,这已基本达成共识。因此,水平方向的认知有两个共性的条件:其一是认知主体,其二是参照物。

不言而喻,这两组方向,认知主体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参照物。关于参照物有两个要回答的问题:

其一,为什么选择“太阳”、“主体”为参照物。

对方向的认知,不仅仅为人类所有,其他许多动物都有很强的方向感。因为对方向的认知是为了确定目的物的方位,并且能够互相传递关于目的物的这一信息。因此,为了确定目的物方位并且互相传递这一信息,参照物的方位必须是确定的并且是语言共同体成员共同的已知信息。因此,作为方向的参照,太阳是首选,“东南西北中”作为五方观念在殷商时期已经产生,中华民族传统的五行说是以五方观念为基础的(庞朴 1984)。这是因为太阳运行轨迹的确定性以及作为共识,都是不容置疑的。

选择主体作为参照物,首先因为“我们的身体是我们和世界接触的媒介,因为我们的身体也有物理的特性,所以我们才能‘在世存在’,我们才能与其它的自然之物同处一个世界和

共同拥有一个世界。”当然身体并不同于其他物体，“身体既是被动的也是主动的，它对刺激做出反应，但也赋予刺激一种意义。”（李恒威、盛晓明 2006）

作为被动的赋予刺激意义的身体，与其他物体同样也是一个立方体，有六个面朝外，以身体的部位命名，直立时，朝水平方向的四面是：对称的“两侧”和相对的面一背，朝垂直方向的则是：头顶一脚底。

但是，即使作为被动的身体，与其他物体也并不相同，“身体本身的不变性则完全不同：它不处在无边际的探索范围内，始终以同一个角度向我呈现。说它始终贴近我，始终为我而存在，就是说它不是真正地在我面前，我不能在我的注视下展现它，它留在我的所有知觉的边缘，它和我在一起。确实，外部物体同样也只有对我隐瞒它的其他面，才能向我呈现它的一个面，但我至少能按我的意愿选择物体向我呈现哪个面。”（莫里斯·梅洛-庞蒂 2005）就是说，主动的我对于被动的我的身体的感知，永远是不变的，或者说是无法改变的，我不能选择距离也不能选择角度。

因此，对于我来说，我的身体与太阳具有同样的确定性和已知性，并且，我知道，对于他人来说，他人的身体也与我的身体之对于我同样具有确定性和已知性。另外，“如果我的手臂搁在桌子上，我不会想到说我的手臂在烟灰缸旁边，就像烟灰缸在电话机旁边。我的身体的轮廓是一般空间关系不能逾越的界限。”（莫里斯·梅洛-庞蒂 2005）就是说，对于我来说，我的身体居于空间中，但是与空间构成界限分明的对立，并且，我知道，他人的身体之对于他人也同样，与空间构成界限分明的对立。

其二，为什么选择两个参照物。

同样是水平的四方，却选择两个参照物，以两组方向词来表达，这两个参照物必然存在着明显的对立，从而分担不同的功能。

首先，太阳的运行轨迹在空间中、在时间中都是同一的，就是说对于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具有同一性；而主体的身体，对于主体本身是确定的，在空间中则是自由的，面一背，可以做 360° 旋转，并且没有常态情况。因此，以太阳为参照客观准确，较少受语境限制；以主体为参照则灵活，较少受客观环境限制。地球上的准确定位，采用的就是以太阳为参照的东西南北，东经西经，南纬北纬，可以完全脱离语境准确定位。而为问路人指路则一般采用以主体为参照，完全不受问路人对环境熟悉度的限制。

其次，天圆地方是中国传统的天地观，水平方向的两个参照，主体在“方”之中；太阳则是在地平线升起落下，可以认为是“方”之边。因此，以主体为参照，是从中向边确定方向；以太阳升落点为参照，则是从边向中确定方向。因此，小的或者封闭的空间中，一般以主体为参照；大的开放的空间中，则以太阳为参照。中国的南北方，世界的东西方，都是以太阳为参照；房间内的布置则多以主体为参照。

再次，以太阳为参照物的“东西南北”可以确定主体或者拟人化的物体的朝向，比如，房屋，在中国是坐北朝南为正房，东西向则是厢房；帝王的座位也必须是坐北朝南。

3. “上/下”与水平方向参照的异同

垂直方向“上下”的参照物，方经民（1999）认为：“反映了人类对地球引力的认识，以

顺应地球引力的方向为下、以背离地球引力的方向为上。”刘宁生（1994）认为：“以地球为参照系，背地球而去的方向为‘上’，反之为‘下’。”二位学者都以地球为参照，却将“上”与“下”直接相对。储泽祥、肖任飞（2010）则认为“上”与“下”相对，“a.人永远在上，地永远在下，高低相对；b.在上的人与在下的目的物高低相对；c.在上的某空间与在下的地高低相对；d.在上的目的物A与在下的目的物B高低相对。”同样是“上”与“下”直接相对，参照物则多元化。

我们认为因为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都是方向，因而必然具有同一性，同时，垂直与水平又各具独特性，因而必然存在着差异。

3.1 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的同一性

东西南北、前后左右都是相对于主体（拟人化主体）的立足点——“中”，我们认为垂直方向——“上下”也必然相对于作为“中”的主体。方经民、刘宁生都认为“上下”相对，以地球为参照，但二位学者都以动态描述“上下”，认知主体是旁观者。认知一个物体，主体可以将其作为与身体对立的外在，主体作为旁观者观察对象，而空间则是我们生存的环境，我们必然以物理的身体居于其中。正如“四方”是相对于主体位置“中”，“上下”也必然相对于主体所在的“中”。如果主体是旁观者，“背地球而去的方向为‘上’，反之为‘下’”，那么，“房顶上”所表示的相对方向，应该分别以“房顶上/下”表示。

认知方向的作用在于确定目的物的方位并将此信息在语言共同体内互相传递，因此，垂直的方向同样需要具有确定性并且为语言共同体成员共识的事物作参照。储泽祥、肖任飞的多元参照，因为参照物本身的不确定性，实际上消解了参照物的定位作用。

3.2 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的不同

与大地水平方向，每个个体有自己的位置，物体包括我们的身体可以自由移动，而与大地垂直方向，人们处于同一平面上，或者说从与大地垂直的角度来看，包括我们身体在内的大多数物体都在相同的位置上。

我们的身体与大地水平方向一致的相对两面——“面—背”，朝向自由，可以做360°的旋转，并且没有共识的常态；而与大地垂直方向上一致的朝向——“头顶—脚底”，则以“头顶蓝天，脚踏实地”为常态。

中华民族传统的天地观是天圆地方，天似穹庐，笼罩四野，万物生长于天地之间。康熙时钦天监杨光先驳斥地球观念时说：“所以球上国土之人脚心与球下国土之人脚心相对……竟不思在下之国土人之倒悬……有识者以理推之，不觉喷饭满案矣。夫人顶天立地，未闻有横立倒立之人，此可以见大地之非圆也。”（转引自杨光先1981）“顶天立地”乃人之正姿，生存常态，横立倒立，则极为怪异。

顶天立地，作为观察主体的人直立于天地之间，头顶是天，脚底是地，天为上，地为下。因此，天地间——天下、地上，乃万物——包括观察主体的生存环境，直立的主体头顶所指为上，脚底所指为下。正如水平方向，“前后左右”以主体身体包括有朝向或拟人化的物体为参照；“上下”以直立的主体包括可以拟人化的物体为参照。

但是，垂直方向不同于水平方向，正如作为主体的人的身体，有常态的正姿，天地间万物也大多数有常态的正姿。有生命的植物、动物（与人不同，但是，脚踏实地）等毋庸赘言，

其他没有生命的事物也多数可以拟人化，如山，山顶、山腰、山脚，典型的拟人化，大楼建到最高层是封顶，许多家具有“腿”，大多数器皿有“底”，当然更多事物的拟人化没有语言上的表现，但是，有垂直的正姿，不能颠倒。

因此，垂直方向的“上下”以主体为参照，与水平方向的“前后左右”以主体为参照，有着根本的不同。水平方向上，“东西南北”，以其中的某个位置为观察点，太阳升起的方向永远是“东”，而不论观察者的“面—背”朝向；“前后左右”则是以观察者或者“有朝向或可以拟人化的物”所在位置为参照，观察者的面或“有朝向或可以拟人化的物”的朝向为前，相反为后，而不论与太阳升起的方向关系如何。垂直方向的“上下”，作为参照物的主体或者拟人化的物体却必须是顶天立地的正姿，就是说，主体的“头顶—脚底”与“天一地”，必须是对应的。如果主体以其他姿势，比如倒立，“头顶—脚底”不再与“天一地”对应，也就不再是“上下”的参照物，而是“大头朝下”、“两脚朝天”（如果以主体为参照，人倒立时，所看到的景象是天翻地覆）。某些物体的包装上有“↑”这样的箭头，标识物体的“上”，即为指向天的方向。其他可以拟人化的物体也同样，在垂直方向上有“正常的”与“倾斜的”、“颠倒的”之别，如同正房与厢房及现代楼房中阴面的房子。

所以，在绝对的意义下，“天一地”才是“上—下”的参照物，作为认知主体的人在天地之间。因为，主体或者可以拟人化的物体的正姿是顶天立地，所以，主体或者可以拟人化的物体——“顶—底”，与“天一地”对应，在正姿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参照物。就是说垂直方向“上下”，从参照物来看，对应于水平方向的两组，有两个参照物：一个是客观环境中确定的共识的“天一地”，对应于“太阳升落点”；另一个是主体或者可以拟人化的物体。只是作为参照物的主体或者可以拟人化的物体，作为水平方向的参照物时，是自由的，绝对的；而作为垂直方向的参照物时，则必须与客观环境的“天一地”对应。因而，垂直方向的“上下”承担了水平方向两组方向的功能，既是从中向边确定的方向，也是从边向中确定的方向。这也是使得“上下”参照物在理解上复杂的原因。

其实，水平方向的“前后左右”也是以主体的正姿为参照，仰面朝上或者相反的“面朝黄土背朝天”时，主体就不再能作为方向的参照。（卧姿时，可以面朝上/下，而对于主体身体的描述，比如背部，“头顶”的方向是“上”，“脚底”的方向是“下”。）

另外，“山上山下”与“房前屋后”语义对称，分别以拟人化的“山”、“房屋”为参照物，指外在于“山”、“房屋”的空间，而不指“山”、“房屋”的表面。但是，“山上”与“房前屋后”的不同在于，物体包括主体“在山上”是指底部在山的表面。

4. “上/下”与“天/地”

《辞源》，“上”的第四个义项释为：“指天。书文侯之命：昭升于上。”释“天”的第一个义项为：“地面的上空。与‘地’相对。”至今“上空”仍与“天”同义。《辞源》中以“上”、“下”构成的与“天地”对应的词还有：

上界：天上，天界。

上苍：上天。

上灵：上天，上帝。

下土：地，对天而言。诗邶风日月：日居月诸，照临下土。

下女：世间之女，对天上而言。楚辞屈原离骚：及荣华之未落兮，想下女之可诒。

下民：指世间之民。因对天而言，故称下民。书汤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诗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

下界：人间。对天上而言。

“在先秦文献与古文字资料中，‘上下’是一个出现频率很高的习语，近代学者一般解释为‘天神地抵’，人类学家张光直先生则将其释为‘天地’。”（转引自周言 1997）郭静云（2007）则认为“上”的本义是“天”：“过去有学者讨论过商代未有抽象‘天’概念，但实际上他们只是在抽象概念中未用‘天’字，而用‘上’字；‘天’字本身从‘上’从‘大’，而‘上’义比‘大’重要。况且，商代不只有‘上’的概念，而且有完整的‘上下’宇宙观，过去冯时先生已把‘下上’释做天地。”并且认为：“确实早期的‘下上’二字都有相合的写法。”

我们不探讨“上下”与“天地”的使用在时间上的先后，只证明“上下”有“天地”之义，或者“天”是最“上”处，“地”是常态的最“下”处（非常态的有“地之下”），因而，“天上”、“地下”都是同义复词。“天下”是“天之下”，而“天上”并不是“天之上”，只是“天”或者“天空”。“地上”是“地之上”，“地下”并不是“地之下”，只是“地”或者“地面”。

“名词+上”表示“物体表面”，是从“天上”意象而来，“房顶上”意象恰如“天上”，其他“名词+上”的“物体表面”义，则是进一步的虚化。“脚底下”与“脚/鞋底上”，前者与“头顶上”相对，后者则是“脚/鞋底表面”之义。“房上”与“山上”相同，但是，“房上”包括“房顶上”的“上”也都有“表面上”之义。其实“前”、“后”，我们在北京大学语料库中也检索到以下语料：

（3）该装置在屋顶装有太阳能集热器，并在房前装有一个换气口，室外空气先在集热装置内得到预热，再经过顶棚的通气管道储存在地板下面。

（4）郭沫若向园中的一切默默地告别。心里默念着妻儿们一切平安，便从篱栅缺口处向田垌上走去。正门开在屋后，他有意避开了它。

5. “上/下”的隐喻义

5.1 上/下+名词

蓝纯（1999）通过统计分析得出结论：方位词“上”与“下”绝大多数都以隐喻义出现，“上”与“下”相对，主要的隐喻义为：“处于较好状态为上”，“处于较差状态为下”；“数量较大为上”，“数量较小为下”；“时间较早为上”，“时间较迟为下”；“社会地位较高为上”，“社会地位较低为下”。可以认为这些隐喻义都与“天/地”相关，语法结构多为：上/下+名词，吕叔湘（1980）认为其中“上/下”“类似形容词”，进一步区别次类，则为非谓形容词，或者区别词。

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中，天上是仙界，代表超人力的美好；地下则是人间，代表普通的人力所及的，“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因此，“上”为状态好；“下”则相对为状态差。在人类蒙昧时期，“天上”是仙界，有着无比的威力，决定地下人间的吉凶祸福，“天”被人格化为自然界的最高统治者，人间的最高统治者则是“天子”，从普通百姓到天子，是步

步高升。因此，社会地位高为“上”；社会地位低则为“下”。

地面是始点，从地面向上某处的距离是高度，数+以上，是大于此数，数+以下，是小于此数。因此，数量大为“上”；数量小为“下”。时间如流水，水由上游流向下游，“上个月、上个星期、上午”是相对较早的时间，“下个月、下个星期、下午”是相对较迟的时间。与次序相关的“上下”，如“上/下一站”、“上/下册”等都与时间相关。

5.2 名词或动词 + “上/下”

“天”与“地”相对，但是意象并不相同，人在天地间“顶天立地”。“地”确实就在我们脚下，是承载万物的平面，界限清晰；“天”在我们头上，但是，遥不可及的日月星辰也在天上，“天”是茫茫的立体空间，因而，与“地面”相对的是“天空”。“天上”与“天空中”包含同样的意象，是在一个立体范围中，进一步虚化表示范围，如“世界上”、“班上”，包括表示抽象的“事实上”、“思想上”等。而“羽翼下”，进一步包括“保护/帮助/××条件下”等，则来自“天下”意象。

6. 结论 — “上/下”的释义

《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

上：位置在高处的 由低处到高处

下：位置在低处的 有高处到低处 用于动作的次数

高：从下向上距离大；离地面远

低：从下向上距离小；离地面近

深：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大 在山上 仍然 高度 而不是深度

浅：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小

“上/下”与“高/低”相互释义，并以“上/下”为“深/浅”释义，由于缺少确定的参照物，释义循环且存在矛盾。“位置在低处的”“下”，与“从下向上距离小”的“低”，前者表明“低处”与“下”同一，后者“低处”与“下”则有小的距离。

“高/低”与“深/浅”前者是“从下向上距离大/小”，后者是“从上向下距离大/小”。“从下向上”、“从上向下”都是主体行为，而主体的位置是自由的。根据《现代汉语词典》释义，“山”可以从地面向山顶，也可以从山顶向地面，前者“距离大/小”是“高低”，后者“距离大/小”是“深浅”。“井”可以从地面向井底，也可以从井底向地面，前者“距离大/小”是“深/浅”，后者“距离大/小”是“高/低”。以“离地面远/近”释“高/低”也同样，“地面”是一个平面，可以向天的方向产生距离，也可以向地的方向产生距离，前者如山顶，后者如井底。

《现代汉语词典》水平方向的“东”、“前”，以确定的参照物进行释义：

东：四个主要方向之一，太阳出来的一边。

前：在正面的（指空间，跟‘后’相对）

因此，我们认为“上”、“下”参考“东”、“前”的释义，可释为：

上：垂直方向之一，常态情况下，天的方向（指空间，跟“下”相对）

下：垂直方向之一，常态情况下，地的方向（指空间，跟“上”相对）

高：从地面向天空的距离大。

低：从地面向天空的距离小。

深：从地面向地心的距离大。

浅：从地面向地心的距离小。

注：

1. 本论文的部分内容曾在2014年5月18日日本中国语学会中国地区支部例会上宣读，当时的题目为：方位词“上/下”与“东南西北/前后左右”，感谢与会专家和同仁们的意见和建议。

参考文献

- [1] 储泽祥、肖任飞. “地下”的参照体系与匹配限制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0(3).
- [2] 方经民. 汉语空间方位参照的认知结构 [J]. 世界汉语教学, 1999(4).
- [3] 郭静云. 甲骨文“下上若”祈祷占辞与天地相交观念 [J]. 周易研究, 2007(1).
- [4] 蓝 纯. 从认知角度看汉语的空间隐喻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9(4).
- [5] 李恒威、盛晓明. 认知的具身化 (Embodiment) [J]. 科学学研究, 2006(2).
- [6] 刘宁生. 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 [J]. 中国语文, 1994(3).
- [7] 莫里斯·梅洛-庞蒂 知觉现象学 [M]. 姜志辉译 商务印书馆 2005.
- [8] 庞 朴. 阴阳五行探源 [J]. 中国社会科学, 1984(3).
- [9] 徐 丹. 从认知角度看汉语的两对空间词 [J]. 中国语文 2008(6).
- [10] 杨光先. 不得已 [M]. 转引 (传教士与近代中国) p11,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11] 周 言. 说“上下” [J]. 史学月刊, 1997(1)